

*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合作
申請書暨契約書**

壹、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連絡電話	家用 手機	所屬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	區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☐申請書

☐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（得免附）

居家托育人員簽章：_____

貳、契約書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_____（托育提供者，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簽訂本契約，同意共同遵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、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約定事項：

- 一、本契約效期自甲方核定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乙方在契約期間，收費應低於甲方購買準公共托育服務價格上限，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、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調回本契約額度、項目及收托條件，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。
- 三、乙方受托幼兒停托、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，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甲方完成異動通報。
- 四、乙方有特殊事由，經甲方核准終止契約時，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，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；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，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。
- 五、乙方同意提供姓名、地區、聯絡電話、托育費用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、甲方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「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」之用。
- 六、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，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，惟仍須互負相關之

保密義務。

七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
九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電話：2759-7732

乙方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合作
申請書暨契約書**

壹、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連絡電話	家用 手機	所屬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	區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☐申請書

☐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（得免附）

居家托育人員簽章：_____

貳、契約書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_____（托育提供者，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簽訂本契約，同意共同遵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、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約定事項：

- 一、本契約效期自甲方核定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乙方在契約期間，收費應低於甲方購買準公共托育服務價格上限，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、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調回本契約額度、項目及收托條件，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。
- 三、乙方受托幼兒停托、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，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甲方完成異動通報。
- 四、乙方有特殊事由，經甲方核准終止契約時，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，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；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，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。
- 五、乙方同意提供姓名、地區、聯絡電話、托育費用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、甲方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「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」之用。
- 六、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，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，惟仍須互負相關之

保密義務。

七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
九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電話：2759-7732

乙方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準公共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一覽表

類別 托育類型 行政區	私立 托嬰中心				居家式托育人員											
					應收項目：托育費(元/月)		得收項目									
	日間托育 (平均月費)	延托及逾時費			日間托育 (10 小時)	全日托育 (24 小時)	餐費(副食品) (元/月)	延托 (元/時)	節慶禮金							
		111 年9月1 日起 收托時段 7:30~17:30	延托費	逾時費			固定延托		111 年3月1 日起	年終	端午	中秋				
萬華區	21, 500	17:30-18:00 半小時 60 元		17:30-18:00 每月 500 元	17, 000~18, 000	24, 000~ 26, 000	日間托育： 1, 000~1, 500 全日托育： 1, 500~2, 000	100~120	1 個月 托育費	2, 000	2, 000					
大同區	21, 500				17, 000~18, 000											
南港區	21, 500				17, 000~18, 000											
北投區	21, 500				17, 000~18, 000											
文山區	21, 500	18:00-18:30 半小時 60 元	19:00 後 半小時 85 元	18:00-18:30 每月 1, 000 元	17, 000~18, 000											
士林區	22, 500				17, 000~18, 000											
中山區	22, 500				17, 000~18, 000											
松山區	22, 500				17, 000~18, 000											
信義區	22, 500	18:30-19:00 半小時 80 元			17, 000~18, 000											
內湖區	22, 500				17, 000~18, 000											
中正區	22, 500				17, 000~19, 000											
大安區	22, 500				17, 000~19, 000											
備註： 一、準公共托嬰中心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，調升平均月費 500 元，並以新收托兒童為限。申請調升之托嬰中心應配合提升全體專業人員投保薪資至 30,300 元以上，並經社會局核定。 二、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時段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不得少於上午 7:30 至下午 17:30 止，並自下午 17:30 後收取「延托及逾時費」，收費上限如附表 (適用對象得追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入托之新生)。另收托兒童數 20 人(含)以下，如因排班人力困難者，得調整自 8:00 起收托。 三、111年8月1日前入托之兒童，托育費用上限為21,000或22,000元，托育時段不得少於7:30至18:00，延托費自18:00後1小時以收取120元為上限。					備註： 一、準公共托育人員日托應收項目之托育費以 10 小時為公告基準，每增減 1 小時得增減 1,000 元。 二、準公共托育人員得收項目為餐費(副食品)、延長托育費用及節慶獎金禮品。 三、準公共托育人員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，餐費(副食品)收費上限，日托調整為 1,000 至 1,500 元，全日托調整為 1,500 至 2,000 元。已簽訂契約者須雙方針對餐數、份量等內容達成合意後，始得調整餐費(副食品)收費，並提供調整後契約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。											